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44號

原告 彭智彥

訴訟代理人 邱懷祖律師

上列原告彭智彥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系爭不動產即新竹縣○○市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、786建號建物之最新第一類登記謄本全部(含共有人部分)，並應提出與被代位人鄭暄汎之公司共有之共有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得省略)。

二、倘上列公司共有人已歿，請提出該共有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各繼承人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得省略)

三、列明全體被告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(起訴狀僅列被代位人)

四、本件系爭不動產即新竹縣○○市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、786建號建物之地籍異動索引(姓名不遮隱)。

五、提出被代位人鄭暄汎之被繼承人該人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即被告及其他本件全體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得省略)及遺產稅申報資料。

四、查報被代位人鄭暄汎繼承之應繼分，並以請求分割之遺產，計算繼承人即被代位人鄭暄汎應繼分權利範圍之價值，作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費率補繳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彭淑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鄧雪怡